庆元县交通货运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县交通货运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交通货运企业做大做强，争取上规上限，助力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9号）、《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政发〔2024〕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政策措施**

**（一）鼓励交通货运企业上规奖励**

鼓励“低小散”交通货运企业整合资源、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新上规货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若符合我县多项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优化运输设备购置补助**

鼓励货运企业优化调整车辆结构，向重型化、箱式化、甩挂运输方向发展，倡导绿色交通运输，提高新国标、新能源车辆使用率。对货运企业当年实际新购置自营重型载货货车（含挂车）、新能源车辆（提供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不含购置税），达到1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2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3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购置费8%、9%、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货运企业回迁二手车辆补助**

货运企业购置二手县外货运车辆（以相关部门货运车辆过户要求为准），当年购置二手车的总价值达到100万以上的（首次开具发票金额），根据购置新车时间（首次开具发票时间）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如下：一年内的，按购置新车车身价款5%予以补助；二年内的，按购置新车车身价款4%予以补助；三年内的，按购置新车车身价款3%予以补助；四年内的，按购置新车车身价款2%予以补助；五年内的，按购置新车车身价款1%予以补助。

**（四）****货运企业发展规模奖励**

企业自营甩挂运输规模达到一定车辆数（含本数）的，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标准如下：牵引车30辆、挂车50辆以上的，奖励10万元；牵引车50辆、挂车80辆以上的，奖励30 万元；牵引车80辆、挂车120辆以上的，奖励50万元；牵引车100辆、挂车200辆以上的，奖励80万元；牵引车120 辆、挂车250辆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奖补不可重复累计申领，以奖补档次进行补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货运企业发展用地扶持**

货运企业有建设用地需求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鼓励并引导企业依法依规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庆元县内依法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交通货运企业。

（二）同一批车辆不得重复享受补助，原规上企业拆分、年度下规下限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三）符合本意见的企业,在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相关材料报县交通运输局审核确认后，按次年度予以兑现奖励。

（四）本意见中企业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企业在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后，不重复享受我县已出台的其它同类型优惠政策。

（五）对企业、单位、个人在申请奖励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虚开和接受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六）本意见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参照执行。

庆元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